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6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

先生、总裁助理孔东华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9,663,420	99.9996	1,900	0.0004	0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徐国忠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2.02	徐彬先生	489,663,421	99.9996	是
2.03	陆一品先生	489,663,423	99.9996	是
2.04	王晓光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芸达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3.02	王建华先生	489,663,423	99.9996	是
3.03	邹成效先生	489,663,420	99.9996	是

####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范淑英女士	489,663,421	99.9996	是
4.02	吕云峰先生	489,663,421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徐国忠先生	375,760	99.4969				
2.02	徐彬先生	375,761	99.4972				
2.03	陆一品先生	375,763	99.4977				
2.04	王晓光先生	375,760	99.4969				
3.01	李芸达先生	375,760	99.4969				
3.02	王建华先生	375,763	99.4977				
3.03	邹成效先生	375,760	99.4969				
4.01	范淑英女士	375,761	99.4972				
4.02	吕云峰先生	375,761	99.49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巩晓燕、翟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